许环建审〔2019〕39号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3#阀室-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天然气支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6337482T）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西气东输二线平泰支线3#阀室-许昌生物医药产业园天然气支线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施工期应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穿越河流、高速公路及国道的环保要求

本项目采用定向钻形式穿越颍汝干渠及3处小型河流（白沙东干渠、清泥河和洗眉河）、高速公路和国道。不得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施工营地、泥浆池，不堆放弃土、弃渣等固废，开展施工监理，将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作业带范围内，并加强日常巡护；施工结束后要尽快恢复出、入土场地的原貌，减少水土流失。

2、废水：工程不得在河流两堤外沿线内设立施工营地和施工临时厕所。工程在试压管段末端许昌门站设置临时沉淀地，将清管、试压废水排入沉淀池中沉淀过滤后回用于下一管道清管、试压或场地施工降尘用水。废弃泥浆在泥浆池中和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

3、废气：项目按照《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25号）、《关于印发许昌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2019〕4号）要求，分段作业、择时施工，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需要回填的土方和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裸露地面实现覆盖、绿化或者铺装。在施工作业带与村庄之间，颍汝干渠穿越段东西各100m内，设置流动隔声抑尘板、临时覆盖，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施工过程中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使用经过登记备案的机械设备；现场焊接配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将焊接烟尘净化处理后排放。

4、噪声：施工方应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机械，高噪声设备远离居民区，分段施工，在敏感区施工段设置隔声屏障，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有关规定，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严禁夜间时段（22：00-次日6：00）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如必须夜间施工的，必须向相关部门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告知周边居民。

5、固废：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定向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泥浆及钻屑、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等。废弃泥浆固化处理，并恢复原有植被。施工废料（碎铁屑、废防腐材料、废焊条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混凝土交建筑垃圾再生利用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依托附近村庄收集设施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6、生态保护：项目施工期无弃方产生，不设置取、弃土场。施工期管沟开挖、管道敷设、站场建设、施工道路修筑等工程活动将对所占区域的农作物、植被等产生破坏，管沟开挖施工时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不增加临时占地的面积；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的方式，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平整、复耕、地貌恢复。

（四）项目运营期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门站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许昌市生物医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清管作业废气、分离器检修废气、系统超压放空排放的天然气经15米高放散管高空排放（元木站利用原有放散管，截断阀室和许昌门站各新建1根15米高放散管），恶臭气体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站场、阀室内天然气放空系统、分离器、调压系统等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废：运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清管废液、废渣及分离器检修粉尘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5、项目完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污染物出厂量COD 0.2196t/a、氨氮0.0248t/a，

四、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五、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12月12日

抄送：许昌市环境监察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禹州分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